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73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陳佩如兼陳宏基之繼承人

陳黃蔚宜兼陳宏基之繼承人

陳佳汶即陳宏基之繼承人

陳宇慧即陳宏基之繼承人

陳佳琪即陳宏基之繼承人

陳佳君即陳宏基之繼承人

陳佳利即陳宏基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陳佳汶、陳宇慧、陳佳琪、陳佳君、陳佳利應於其繼

01 承被繼承人陳宏基（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遺
02 產範圍內與陳佩如、陳黃蔚宜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635,
03 561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4 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
05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
06 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
07 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
08 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09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10 (一)緣債務人陳佩如於民國(下同)97年就讀私立育民工家
11 時，邀同案外人陳宏基、陳黃蔚宜為連帶保證人訂立就
12 學貸款，就學貸款借據額度為新臺幣(下同)300,000元
13 整；又於民國(下同)98年就讀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4 時，邀同案外人陳宏基、陳黃蔚宜為連帶保證人訂立就
15 學貸款，就學貸款借據額度為新臺幣(下同)800,000元
16 整；又於民國(下同)101年就讀亞太創意技術學院時，
17 邀同案外人陳宏基、陳黃蔚宜為連帶保證人訂立就學貸
18 款，就學貸款借據額度為新臺幣(下同)800,000元整，
19 按各學期就學貸款合併計算實際動用借支845,139元，
20 約定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學日或退伍日(111年07
21 月01日)一年後之次日始攤還本息；倘債務人不依期攤
22 還時，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逾期利息外，對應付
23 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本息百
24 分之十，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本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
25 計違約金。(二)案外人即連帶保證人陳宏基於110年01
26 月04日死亡，其配偶陳黃蔚宜及其子女陳佳汶、陳宇
27 慧、陳佳琪、陳佳君、陳佳利、陳佩如為法定繼承人並
28 未申明拋棄，爰依民法1153條：【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
29 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對本債務
30 自應於被繼承人遺產範圍內擔負連帶清償責任。詎債務
31 人陳佩如等自應還日114年03月01日起，未履約攤還本

01 息，尚欠635,561元及請求事項所列之利息、違約金，
02 迭經催討無果，依約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03 本金或利息時，即喪失分期攤還權利，借款視同全部到
04 期，應全部清償。(三)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
05 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釋明文件：借據及
06 放出查詢單

07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